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靜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11日112年度簡字第1789號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2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

林靜文經原判決所判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貳罪，各處如該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經原審判決後，被告林靜文提起上訴，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明示僅對原審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0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一)犯罪事實：

林靜文為蝦皮拍賣網站帳號「lovZ0000000000」（下稱本案蝦皮帳號）之申辦使用人，其於民國111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珊珊出租蝦皮」之人（下稱「珊珊出租蝦皮」），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對價，將本案蝦皮帳號出租予張又文，供張又文作為販售商品使用，雙方約定彼

01 此均可自由登入本案蝦皮帳號，惟本案蝦皮帳號買家功能由
02 林靜文使用，賣家功能及蝦皮電子錢包（下稱本案電子錢
03 包）則由張又文所使用，本案電子錢包內之款項均為張又文
04 所有。林靜文於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因所示原因，匯入林靜文
05 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綁定本案電子錢
06 包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而持有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各基於侵占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提領
08 時間，各自接續自本案帳戶提領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額，
09 均用以支付其生活開銷，以此將張又文所有如附表二所示金
10 額侵占入己。

11 (二)所犯罪名：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共2罪。

1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
13 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4 四、撤銷原判並自為判決之理由

15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侵占罪，各量處有期徒刑2月、3月，定應執
16 行刑4月，並予以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固已依刑法第5
17 7條各款規定詳為審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
18 庭外和解，約定賠償告訴人所受全部損失餘額8萬4000元，
19 且已給付告訴人和解款項2萬元，餘款則按月給付5000元至
20 清償完畢乙節，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
21 3頁)，是其犯後態度、量刑基礎均有變更，並影響犯罪所得
22 之沒收，原審未及審酌及此，自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
23 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沒收暨追徵
24 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25 (二)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第57條所列10款
26 及一切情狀，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
27 又揆諸該條所示之10款事由，其中第4、5、6、10款所列犯
28 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屬
29 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其他各
30 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事
31 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1 照)，此核與學理通說上所稱之「相對應報刑」概念相符。
02 是法院於刑罰之酌定時，應先以犯情事由衡量行為人犯行之
03 非難程度後，再就行為人屬性相關事由，考量其生活歷程或
04 犯後態度、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考量，以期使罪責相符，並
05 使刑罰得以適度反映於行為人之生活歷程及將來之社會復
06 歸，方屬妥適。

07 (三)衡諸本案犯情及行為人相關事由而言，被告主觀上固知悉其
08 所侵占入己者乃告訴人之所屬貨款，竟因需錢孔急而自行提
09 領使用，使告訴人無端蒙受金錢損失，其動機顯屬可議。惟
10 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並於犯後3月即先賠償告訴人4500
11 元，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庭外和解，約定全數賠償
12 告訴人所受損失，且依約給付和解前款2萬元予告訴人，餘
13 額則以每月給付5000元之方式賠償，而獲取告訴人之諒解，
14 並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無條件緩刑之機會，有本院電話
15 查詢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83頁），足認被告非無悔意，犯
16 後態度尚佳，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17 庭生活狀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部分，均不詳載於判決書
18 面，詳本院卷第111頁)，綜合考量以上犯情及行為人屬性之
19 相關事由，爰對被告本案侵占犯行，量定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定應執行刑

- 21 1.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22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 23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
- 2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 25 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
- 26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
- 27 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
- 28 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
- 29 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
- 30 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 31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01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02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
03 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2. 審酌被告所犯2次侵占罪之罪質、行為態樣、行為時間至屬
05 密接，及考量被害人相同、被告人格特性、刑罰經濟與罪責
06 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
07 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至告訴人雖表示希予被告緩刑，惟被告前於111年間涉犯另
10 案幫助洗錢犯行，遭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於
11 113年7月17日判決確定，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另案
12 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60頁），則被告無從適用緩刑
13 之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5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億芳
20 法官 蔡旻穎
21 法官 林婉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黃麗燕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一：

01

編號	侵占款項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林靜文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林靜文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匯入原因
1	111年8月15日8時55分許	4857元	111年8月22日 16時35分許	8190元	本案蝦皮帳號預設之自動提領功能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8月16日8時52分許	871元			
	111年8月17日8時49分許	704元			
	111年8月18日8時43分許	1762元			
	111年8月24日8時43分許	3186元	111年8月29日 13時14分許	3610元	
	111年8月24日8時58分許	422元			
2	112年1月18日2時31分許	9272元	112年1月18日 20時59分許	9270元	被告操作本案電子錢包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1月19日2時30分許	4萬4022元	112年1月19日 12時52分許	4萬4030元	
	112年1月30日2時20分許	2萬3417元	112年1月30日 9時45分許	2萬3410元	